



國內期貨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暨同意書

期貨帳號：	證券帳號：	申請額度：
-------	-------	-------

壹、交易人欲申請國內期貨當日沖銷交易，須具備下列條件：

1. 開立期貨受託契約滿三個月。
2. 最近一年內期貨契約交易成交十筆以上，其開立期貨受託契約未滿一年者亦同。

貳、國內期貨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暨同意書

本風險預告暨同意書係依據期貨交易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風險預告暨同意書並不適用所有期貨交易所之商品，其適用之商品及交易時段由主管機關規定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期交所)公告之。交易人了解期交所公告之期貨契約當日沖銷交易保證金計收標準適用於一般交易時段，盤後交易時段不適用，故以下所列時間均依期交所公告之一般交易時段計算。

**期貨當日沖銷交易具極低保證金之高度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的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的損失**，交易人在申請當日沖銷少收保證金前應詳讀並研析下列各項事宜：

- 一、為保護期貨交易人權益與健全期貨商業發展，依據「期貨商受託國內當日沖銷交易自律規則」之規定，訂定本風險預告暨同意書；遇有法令或依相關函令規定修訂或終止時，本公司得不經通知逕行適用新規定而修訂或終止本風險預告暨同意書之一部分或全部。
- 二、交易人瞭解在進行當日沖銷期貨交易委託時，所繳交之保證金不得低於期交所公告之當日沖銷原始保證金數額。若因行情變動致使交易人盤中之風險指標低於本公司之強制平倉標準(現行標準為25%)時，本公司得在毋須通知交易人的情形下有權利而非義務依整戶風險控管原則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程序，且無論本公司有無代為沖銷，因此而產生權益數為負數，交易人仍需依法補足超額損失(over loss)金額。
- 三、交易人應明瞭
  - (一) 當日沖銷部位須於當日沖銷，當日沖銷交易委託時間至該商品收盤前15分鐘為止，交易人應於收盤前15分鐘即自行完成當日沖銷交易部位之沖銷；交易人並同意本公司毋須於收盤前45至15分鐘期間另行通知交易人完成當日沖銷交易部位之沖銷。
  - (二) 當日沖銷部位之沖銷順序是依期貨委託單之成交時間，成交後會先對反向留倉部位中的當沖反向部位沖銷，再對非當沖反向部位作沖銷。
  - (三) 期貨次近月份契約之流動性不若最近月份佳，交易人從事期貨次近月份契約之當沖交易時，可能會面臨較大之價格風險。
- 四、交易人當天所有當日沖銷未沖銷部位於該商品收盤前15分鐘後，本公司會將尚未成交之當日沖銷交易新增部位委託單及當日沖銷交易未沖銷部位之所有反向委託單(含反向加碼委託)取消，或使用委託單改價功能，再以市價單、合理之限價單或一定範圍市價單等方式執行強制沖銷。而權益數如為負數，交易人需依法補足超額損失(over loss)之金額。為避免交易人與本公司重複對當日沖銷交易未沖銷部位執行沖銷動作，交易人於本公司規定之時點後請勿再對當日沖銷交易未沖銷部位進行沖銷動作，以免造成重複委託而損及交易人的權益。若交易人與本公司重複對當日沖銷未沖銷部位執行沖銷動作，該重複成交部位仍歸屬交易人。
- 五、交易人了解在進行當日沖銷交易時，已依市價單、合理之限價單或一定範圍市價單執行沖銷卻因市場發生流動性不足或不可抗力因素而未成交者，除有下列情形者，本公司亦將於次一營業日開盤後，對當日沖銷交易部位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直至部位全數了結。權益數如為負數，交易人需依法補足超額損失(over loss)之金額。
  - (一) 當日收盤後，交易人帳戶權益數不低於以期交所公告之一般交易保證金標準計算之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者。
  - (二) 當日收盤後，交易人帳戶權益數雖低於以期交所公告之一般交易保證金標準計算之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惟計算當日沖銷交易未沖銷部位之權益數(以期交所規定之當日沖銷交易所需原始保證金加計其當日損益金額)，不低於一般交易所需原始保證金，或於當日下午3點30分前補足至一般交易所需之原始保證金數額者。
- 六、交易人了解本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交易人當日沖銷交易之申請。
- 七、盤中當日沖銷交易與其他非當日沖銷交易之未沖銷部位之整戶保證金計算方式依期交所之規定辦理。
- 八、本份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對所有期貨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交易人於交易前除需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析外，亦必須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慎思明辨，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及風險評估，以免因交易而遭到無法承受之損失。交易人並同意在本公司所為之當日沖銷交易依本公司當日沖銷保證金之相關規定進行。

此致 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暨期貨交易輔助人

聲明人：\_\_\_\_\_ (需與原留印鑑相同)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永豐期貨主管	永豐期貨經辦	(IB)公司經理人	(IB)營業主管	(IB)經辦主管	(IB)經辦/核印